

河北师范大学教育学院实践基地管理制度

实践教学是提高学生实际动手能力，培养创新型、复合型人才的重要环节。建设稳定的实践教学基地是提高实践教学质量的重要保障。为进一步扩大校外实践教学基地的数量和规模，满足学生实习、实训的教学要求，提高实践教学育人质量和水平，结合学校、学院实际，特制定本管理办法。

一、基地建设的基本原则

1. 坚持就近就地、相对稳定，并能满足完成实习任务要求的原则；
2. 坚持互惠互利、双向受益，责任与义务共担、共同发展的原则；
3. 坚持素质教育原则，实习基地应有良好的育人环境，有利于学生的全面素质培养，使学生在思想道德素质、业务素质、科学文化素质以及身心素质方面得到提高与完善。

二、基地应具备的基本条件

1. 专业对口，能满足教学大纲的要求，保证实践质量；
2. 高度重视我校师范生见习、实习、研习工作，具备优质实习条件，愿与我 校长期、深度合作的学校或单位。

三、学院的义务与职责

1. 按教学要求制定见习、实习大纲、实习计划、实习指导书；
2. 向实践教学基地提供国内外及校内学术交流信息，提供实践教学基地人员 来校查阅图书、文献资料的便利条件；

3. 学校在人才培养、课程进修等方面对实践教学基地共建单位给予支持和优先安排；

4. 听取实践教学基地对实习教学、基地建设（管理）工作的意见、建议和要求，与实践教学基地共同研讨实习教学改革和发展；

5. 对在实习工作和管理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进行表彰；

6. 负责教育学生遵守实践教学基地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劳动纪律，服从实践教学基地的管理和安排，保守见习、实习期知悉实践教学基地的商业机密。

四、实践基地的义务与职责

1. 根据双方签订的协议和学校见习、实习大纲、实习计划要求，接受安排学生实习，向学生提供必需的实践机会及有关资料；

2. 协助见习、实习带教教师做好学生的教育管理工作；并指定有关职能部门组织、管理实习工作，选派实践经验丰富、理论水平高、责任心强、热心教学工作、专业技术职务为中级以上的人员担任实习指导工作，实习指导应保证人员相对稳定；

3. 负责对实习学生的实习成绩进行考核、鉴定，定期向学校反馈学生实习情况；

4. 根据专业特点，接受实习生要达到一定的数量。

五、实践基地的建立

1. 根据专业的特点，经过严格的考察与论证，有目的、有计划、有步骤地选择有合作意向，共同协商建立校外实践教学基地，并签订

有关协议，以保证实践教学基地的相对稳定性，更好地满足学生实习的需要；

2. 根据双方商定的内容，签订建立校外实践教学基地协议书（见附件），协议书一式两份，学院及基地各执一份，协议合作年限根据双方需要协商确定，一般为 3 年，协议到期时，根据双方合作意向与成效，可办理协议续签手续。

六、基地的考核管理

与教育实践基地签订合作协议，期限一般为 3 年，根据合作意向续签或终止协议。双方定期召开工作会议，研讨合作开展事宜。

教育学院

2022 年 12 月